

证券代码：872925

证券简称：锦好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1-104

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更正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了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7），由于该公告部分表述存在疏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前：

第五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，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、编制进展、预计披露时间、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**挂牌**的风险，并说明如被终止**挂牌**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（关联交易除外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应当及时披露：

（二）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%以上；

（三）交易标的（如股权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%以上；

第三十四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**每达到 5%的整数倍**时，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，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。

第三十六条 北交所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**挂牌**决定后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。

二、更正后：

第五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，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

期披露的具体原因、编制进展、预计披露时间、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上市的风险，并说明如被终止上市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（关联交易除外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应当及时披露：

（二）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以上，且超过 1000 万元；

第三十四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或减少 5%时，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，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。

第三十六条 北交所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上市决定后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，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8 日